



策略律师事务所
CELUE LAW FIRM

关于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策略（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北京策略（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策略（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策略”或“本所”）接受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露、李昱菡律师（下称“策略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贵公司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有关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策略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009, 下称“《通知》”)。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6428% 股份的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经董事会审核后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下称“《临时提案公告》”)。

前述《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载明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项。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其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宝龙七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涛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30 日 15:00。

策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名，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为二亿二千七百三十二万二千三百九十五（227,322,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东总数比例为 88.3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名，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策略律师。

策略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策略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经策略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并未提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根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 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322,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322,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322,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322,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5.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322,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322,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322,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322,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322,39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综上, 策略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策略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策略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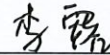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策略(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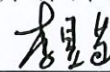

北京策略(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曦雨



承办律师：李露



承办律师：李昱菡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